

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澄信用发〔2019〕4号

关于印发《2019年江阴市镇街园区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2019年江阴市镇街园区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9年4月4日

2019年江阴市镇街园区部门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动和促进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构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激励机制，依据《江阴市委市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和《江阴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意见》文件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对镇街园区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工作的考核。有专项任务的部门，由领导小组另行组织考核。

第三条 对镇街园区和有关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考核遵循“科学严谨、客观公正、注重实绩、奖励先进”的原则。

第四条 市各有关部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考核，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授权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各有关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基本考核内容包括信用信息报送、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示范应用、信用监管和联动奖惩、信用惠民便企、红黑名单公示和报送、诚信宣传教育等方面，实行百分制。市镇街园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基本考核内容包括信用工作推进力度、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信用信息归集处理、信用信息应用、政务诚信等方面，实行百分

制。具体考核的指标详见附件。

第六条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公布考核结果，并对先进单位予以表彰。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2019年江阴市级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2. 2019年江阴镇街园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附件 1

2019 年江阴市级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满分100分)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一	信用信息报送	32			
(一)	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报送	12			
1	应用主体标识代码	4	主体标识信息应用	提供数据中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工商注册号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系统审核
2	数据规范性	4	提供的数据符合规范性要求	提供数据符合规范性要求达 95% 以上（含 95%）得 4 分；95% 以下的按百分比×4 分。	系统审核
3	数据时效性	4	按规定及时提供数据	以时效率衡量，时效率=实际按时提供次数/提供规定提供次数×100%，时效率 95% 以上（含 95%）得 4 分；95% 以下的按百分比×4 分。	系统审核
(二)	“双公示”“创新公示项”信息公示和报送	12			
1	信息规范性	4	按国家和省“双公示”模板要求报送数据	按国家和省“双公示”模板要求报送数据的单位得 4 分，未按国家和省“双公示”模板要求报送数据的单位不得分。	系统审核
2	数据完整性	4	提供数据符合完整性要求	以完整率衡量，完整率=实际提供数据项数量/要求提供数据项数量×100%，入库率 95% 以上（含 95%）得 4 分；95% 以下的按百分比×4 分。	系统审核
3	公示时效性	4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信息	以时效率衡量，时效率=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信息的总量/提供记录总数*100%。入库率 95% 以上（含 95%）得 4 分；95% 以下的按百分比*4 得分，未提供信息不得分。	系统审核
(三)	联合奖惩、政务信用信息报送	8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1	信息规范性	4	按省、市信息归集和披露要求报送数据	按省、市信息归集披露要求报送数据的单位得4分，未按要求报送数据的单位不得分。	系统审核
2	数据完整性	4	提供数据符合完整性要求	以完整率衡量，完整率=实际提供数据项数量/要求提供数据项数量×100%，入库率95%以上（含95%）得4分；95%以下的按百分比×4分。	系统审核
二	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示范应用	10			
1	信用信息查询	5	在部门业务工作中能主动嵌入信用信息查询工作的开展	在部门业务工作中能主动嵌入信用信息查询工作的开展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信用信息、产品应用	5	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和环节，有针对性地应用内部和外部的信用信息和产品，取得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成效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应用外部信用信息的得5分；依托本部门系统信息平台，应用内部信用信息的得3分；其他情况，根据工作进展及成效酌情评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三	信用监管和联动奖惩	13			
1	信用承诺、信用分类管理	8	制定事先承诺、失信严重程度分类规范等制度并开展分类管理工作，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并有效开展异常名录发布、行业预警措施。	制定事先承诺、失信严重程度分类规范制度并开展分类管理工作的，得5分，没有开展不得分；对行政相对人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并开展应用的，得3分，没有开展不得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信用联动奖惩	5	开展跨部门跨地域信用联动奖惩事项并取得实效	开展两个部门以上信用联动奖惩事项并取得实效的，每项得1分，当年新增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5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四	信用惠民便企	10			
1	实施信易+激励举措	5	部门按照国家监测指标落实激励举措并取得实效，镇街园区实施诚信准入制，差别化激励举措。	有举措每开展一项信易+活动，并取得实效加2分，最高得5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建立失信主体修复保护	5	建立本地本部门本行业的失信修复机制并报送备案。	建立机制并实施的得2分，无机制无实效不得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五	红黑名单公示和报送	10			
1	“红名单”公示报送	5	守信“红名单”报送情况	全年报送2次以上(含2次)守信“红名单”在信用网站公示,得5分,报送1次得3分。	材料审核
2	“黑名单”公示报送	5	失信“黑名单”报送情况	全年报送2次以上(含2次)失信“黑名单”在信用网站公示,得5分,报送1次得3分。	材料审核
六	诚信宣传教育	20			
1	诚信示范创建活动	5	结合部门职能,自主开展各类诚信示范创建及宣传教育活动;根据市信用办统一活动部署,积极参与各类活动。	全面配合开展全市性统一活动并报送市信用办活动信息的,得3分;自主开展个性活动并报送市信用办活动信息的,得2分。不开展活动不得分。	材料审核
2	典型案例宣传	5	结合部门职能,宣传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	宣传1个守信激励和1个失信惩戒的典型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按实际宣传案例信息并报送信用办案例得分。	材料审核
3	诚信建设万里行宣传报道	10	结合部门职能,定期及时进行诚信宣传报道。	向江阴信用工作简报和“诚信江阴”网站提供稿件,报送1篇得2分;在各种媒体上进行诚信宣传报道或者诚信公益广告宣传,报送1篇得2分,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同一内容信息不重复得分。	材料审核
七	其他工作	5			
1	专项失信治理工作	5	根据上级或相关部门要求,指定完成专项任务。	视任务执行情况酌情加减分。	材料审核

附件 2

2019 年度江阴市镇街园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一	信用工作推进力度	20		
1	联络员工作机制稳定且能完成相关工作部署	4	联络员稳定，保持工作交流、协调、组织、落实等基本顺畅。	联络员不能参加市信用办组织的年度业务培训等的扣 1 分；联络员变动不能完成工作交接和告知的扣 1 分；联络员不能完成日常基本工作的扣 2 分。
2	将信用建设纳入综合管理目标中	5	领导重视，有工作部署、有工作载体、有工作成效。	提供半年度、全年度信用工作意见、总结，及时反馈相关征求意见，缺一项扣 1-2 分；年内信用工作相关文件出台的加 1-2 分。
3	诚信宣传活动	4	组织或参与信用现场宣传活动一次以上；向“诚信江阴”网站每季度提供信用工作动态不少于 1-2 次。	未组织或未参与现场宣传活动的，扣 2 分；向“诚信江阴”网站提供信用工作动态，少一次扣 0.5 分，扣满为止；报送信息被江阴、无锡、省、国家信用主管部门采纳的根据实际情况加 1-2 分。
4	报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	7	按照国家、省关于报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的要求，按照格式要求每季度报送 1-2 起本地典型案例。	国家条线主管部门出台过有关合作备忘录，且国家层面有“红黑”名单发布机制，部门仍全年零报送典型案例的，扣 6 分；未按要求完成报送的，扣 2 分；报送不符合格式要求被退回的，扣 1 分。国家或省没有出台相关规定的部门不扣分。
二	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15		
1	落实国家多部委联合签署的各项联合奖惩备忘录	5	依据国家多部委联合签署的各项联合奖惩备忘录，建立健全本地联合奖惩的具体措施，并报市信用办。	根据国家部委联合签署的联合奖惩备忘录，以及省政府有关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及可操作性，明确本部门有关具体措施。应该明确未明确联合奖惩具体措施的，扣 3 分；未上报市信用办的扣 2 分。国家或省没有出台相关规定的部门不扣分。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2	落实信用“红黑”名单认定、发布、退出机制	5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自身职能和法律法规，规范本地“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退出机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市信用办。	根据国家条线部门及省政府出台的有关办法，进一步规范“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退出机制，未在本部门组织贯彻落实的扣2分；年内“红黑”名单未向社会公示的，扣1分；未向市信用办提供的，扣2分。国家或省没有出台相关规定的部门不扣分。
3	参与联动奖惩系统建设	5	根据市公共信用信息联动奖惩系统建设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形成奖惩制度闭环式管理。	应该参加未参加系统运行的扣5分；积极参与系统运行的，加2分；能及时反馈运行情况，不断帮助完善系统建设的加2分。
三	信用信息归集处理	25		
1	信息覆盖率	7	按照相关信息报送管理要求，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双公示”平台提供信息。	少一项信息类别扣2分，扣完为止。社会法人、自然人《指标目录》中要求的信息类别均未提供的，扣7分。
2	信息规范性	5	提供的数据符合规范性要求	数据不合格率=该部门不符合要求的数据总数/本年度该部门实际归集的数据总数*100%。不合格率0.1%以下的，不扣分；0.1%（含）-0.5%，扣1分；0.5%（含）-1%，扣2分；超过1%的，每多一个百分点加扣1分，扣完为止。
3	信息时效性	5	根据工作实际商定的交换周期，及时将信息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每一类信息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的，在归集周期内每一项延迟5个工作日以上扣1分，扣完为止。如果该信息类别一年内未产生信息的，不扣分。
4	双公示信息报送	4	部门权力下放的，“双公示”信息联络员队伍建设、信息报送由镇街道负责。	未能按照要求做好协调工作的，视工作实绩扣分。
5	异议处理	4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要求，及时处理市信用办反馈的异议信用信息。	超过规定时间不及时处理的，每延迟1天减0.5分。一次异议处理的总扣分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四	信用信息应用	20		
1	全面组织落实“信用承诺”、创新公示项公开制	8	全面落实“信用承诺制度”、创新公示项公开制的建立与健全，且全部按照要求在“诚信江阴”网站完成映射。	按照国家要求在商务、社会 20 个领域必须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应该建立却没有建立承诺制的扣 5 分；不能按照要求完成映射工作的扣 3 分。
2	信用信息核查及基准评价报告应用情况	10	在行政管理的相关环节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其中，财政资金安排项必须使用信息记录或信用报告，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	全年没有应用的扣 10 分。涉及财政资金安排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未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扣 8 分；探索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加 3 分。
3	在相关协会组织开展信用评级工作	2	在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信用评级标准制度和信用评级工作，并将情况及时反馈市信用办。	有条件开展但没有积极推动的扣 1 分；在相关行业组织开展信用评级活动的，加 2 分。
五	政务诚信	13		
1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没有被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已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毕。	镇街道园区及下属事业单位、村委被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扣 3 分。
2	按照职责，全面落实镇街园区政务诚信建设任务	10	根据国家、省、市实施政务诚信建设要求，全面按照职责组织落实与推进。	年内没有按照职责要求启动建设，没有形成有效实施意见或计划的，扣 3 分；没有有关政务诚信建设成效简讯上报的扣 2 分。
六	加分项	7		
1	应用成效	5	信用建设工作得到无锡市条线部门及以上以书面形式认定或推广的，或得到市委市政府批示肯定的。	得到书面文件形式推广的，加 3 分；得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加 2 分。
2	个性化成果显现	2	部门围绕职责，推进建设并为全市信用建设提供样板引领的。	创新性工作成效明显的加 2 分。

